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主管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计字〔2022〕1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是指学校利用国家预算拨款、国内外贷款、自筹资金以及其他资金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经济活动。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应遵循规划引领、可持续发展，服务育人、分类卓越发展，质量安全、经济高效廉洁的原则，统筹对接各类发展规划，科学管控建设规模标准，集约节约用地，落实绿色低碳建设要求，打造智慧韧性校园；坚持立德树人，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安全”建设方针，优化校园布局，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和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全过程投资控制，健全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资金安全和廉政安全。

第四条　建设项目决策必须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严格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坚持学校统一领导、校长负总责、分管校领导具体统筹，按照“决策、管理、实施、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建立基建、财务、审计、资产管理部门及项目参建单位分工负责的基建管理组织体系。

第六条 学校设立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基建、财务、审计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基建、财务、审计、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七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传达落实学校有关基建工作的决策意见并督促落地执行；统筹推进学校基建项目实施，协调基建、财务、审计、资产管理等管理部门协同联动，研究项目建设中的重要业务事项，按权限开展审议研判，超权限事项按程序上报学校决策；督导工程质量安全、投资管控、项目进度及风险防控，协调化解建设过程重点难点问题，并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基建工作。

第三章 校园建设规划编制

第八条 校园总体规划是学校基本建设、校园改造、空间布局、资源配置的法定性、纲领性文件，是所有基建项目立项、设计、建设、变更调整的核心依据，具有权威性、稳定性和约束性。学校基本建设严格遵循“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的工作原则。

第九条 总体规划编制应当立足学校医学教育、科研实训、医疗卫生服务办学定位，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安全的

建设方针，遵循规划引领、集约节约、因地制宜、传承特色、可持续发展原则，统筹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新建扩建与存量改造、教学科研、医疗实训、生活配套与生态绿化的协调发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教育发展规划及山东省高校基本建设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条 校园总体规划主要包含校园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布局、道路交通、景观绿化、地下空间、管网综合、智慧校园、安防消防、环保节能、配套设施等专项内容，重点保障医学教学、临床实训、科研平台、附属医院配套、师生生活服务等核心功能需求，科学预留办学发展空间。

第十一条 学校校园总体规划编制（含新编、修编）工作由学校统一部署，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基建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学校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

第十二条 校园总体规划保持长期稳定，原则上不得随意修编、调整。因国家政策调整、省市规划变更、学校重大办学发展需要确需修编或局部调整的，须由基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学校审定后开展修订及报审备案工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总体规划内容，不得通过零星改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方式变相突破规划约束。

第四章 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及前期管理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提出使用需求报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对使用需求及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设意向，组织财

务、基建等管理部门及使用单位就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论证报告，提出立项申请，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招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报省教育厅审核后省发改委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通过招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能评报告、水评报告。由学校基建管理部门汇总上述资料及项目的请示文件、规划、土地、资金证明等资料一并报省教育厅后省发改委审批立项。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基建管理部门根据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具体使用要求，编写项目设计任务书，提交资产管理部门招标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省教育厅审核后省发改委审批，同时初步设计文件报住建部门审查。

第十七条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学校水、电、暖、网络、通讯、消防、安防等管理部门及使用单位提出的相关设计要求，基建管理部门汇总并通知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要经图纸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不得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后，报行政审批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八条 学校所有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等进行。

第十九条 严格实行学校合同审签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要依法按程序订立合同，合同的条款必须缜密、完备、具体、明确。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学校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工程手续。

（二）成立图纸会审小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会审资料由各单位签字盖章。

（三）做好开工前工程项目的“三通一平”（电通、水通、路通、场地平整）工作。

（四）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监理单位、基建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二条 工程设立驻工地代表，驻工地代表由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负责工程的施工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由学校采购的设备、材料，由使用部门、基建管理部门编制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交予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招标。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对进场的设备、材料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第二十六条 实行工程例会制度，由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解决工程相关问题。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员、驻工地代表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与监督，严格施工规范，抓好过程管理，控制工程进度并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八条 严格按图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设计文件。如确需变更，按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实施。变更以图纸或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施工方。手续不完备的变更及签证视为无效，由擅自变更方承担责任。

第六章 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与交接

第二十九条 严格按照工程验收规范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进场试（化）验报告、竣工图纸等施工资料齐全。

（三）具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学校各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评估报告。

（四）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五）通过工程规划、环保、档案等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由学校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大责任主体共同进行，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

（六）竣工验收完成后，及时进行消防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基建管理部门向资产管理部门提请交接，资产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验与交接，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第三十一条 完成项目归档资料整理，提交潍坊市城建档案馆审核并取得档案验收意见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第三十二条 严格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限按《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如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由管理或使用单位提出，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第七章 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工程审计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结算按照工程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四条 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章 责任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岗位经办责任、参建单位履约责任四级责任体系。健全决策、实施、管理、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对基本建设全

过程实行闭环管理、全程追责、终身负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岗位履职终身追责制度。所有参与基建项目决策、审批、经办、管理、审核的工作人员，在各自岗位职责范围内，对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合规性、造价管控、资料真实性承担终身履职责任，不因岗位调整、岗位变动、离职退休而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坚持依规履职、独立经办、规范决策的原则，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审批流程和议事规则。任何部门、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调整、招标采购、工程发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造价审核、资金支付、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工作。严禁以口头授意、私下协调、人情打招呼等方式，违规干预、插手、影响基建项目正常决策和实施流程，严禁超越岗位职责、审批权限擅自指令、违规督办、篡改流程，保障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规有序开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潍医办字〔2023〕16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基本建设投资控制及造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建设投资控制及造价管理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采取有效措施，把工程项目建设发生的全部费用控制在批准限额内，随时纠正发生的偏差，保证投资估算、设计概预算和竣工决算等目标的实现，达到合理使用人力、物力、财力，获得最大投资效益的目的。

第二条　基本建设投资控制和造价管理要合理设置控制目标，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主动动态控制和管理。

第二章　决策阶段的投资控制及造价管理

第三条　工程项目的建设标准须执行国家、省及地方现行的建设标准和规定。根据学校建设项目需求和学校有关会议决议，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管理工作。

第四条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工程投资估算作为工程设计概算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与造价管理

第五条　项目设计阶段

（一）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或修订项目设计任务书。

（二）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根据项目设计任务书和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限额设计管理，认真做好设计方案优化及技术经济分析，推行标准化设计。

（三）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要求应在设计合同中体现并约定，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出具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应符合市场行情和价格参数，为项目提供真实可信的概预算造价。

（四）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招标前施工图纸文件的审核，切实保证设计图纸的深度要求，施工图应细致、全面，力求完整。加强设计阶段的管理，减少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费用。

（五）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招标前施工图预算的审核。

第四章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与造价管理

第六条　招标阶段

（一）招标文件中涉及工程造价的内容要全面，明确工程招标范围、承包方式、技术参数、投标报价的要求、计价依据、主要合同条款、违约责任等内容。

（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须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完整性等方面负责。

（三）充分估计可能遇到的设计变更和费用增加问题，对无法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设备、材料价格等合理暂估，并确定暂

列金额额度。

（四）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由资产管理部门依据工程实际和国家规定合理确定。

第五章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与造价管理

第七条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与造价管理要求

（一）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基建管理部门需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施工单位的商务标进行会审。

（二）基建管理部门严格按照项目施工合同和施工图纸文件进行实施和管理。

（三）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作用，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实施切实可行的监督与管理。鼓励监理单位提交节省工程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四）工程管理人员对建设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工程造价控制和管理。

（五）施工阶段确需设计变更和施工现场工程签证的，应严格按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与造价管理

第八条　结算审查要求及控制标准

（一）基建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及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

（二）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安排有关人员按照工程结算书编制的有关要求核查结算资料的真实、齐全和完整。

（三）经监理单位、基建管理部门初步审核的结算资料报学校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

（四）工程竣工结算报送审计价款超出合同价款的，提报方需提交费用分析报告后，方可安排工程审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投资控制及造价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0〕5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基本建设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优化学校基本建设的设计管理工作，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确定必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方可进行。

第二章　设计管理原则

第四条　工程设计是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规划和描述，是工程建设的关键。工程设计应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等内容进行设计管理。通过工程设计管理应实现竣工决算不超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超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概算不超可行性研究估算的投资控制目标。

第五条　工程设计管理应加强对设计委托内容的整理和论证，坚持和强化对设计各阶段成果的审核，严把设计质量关，从源头上减少工程变更。

第三章　设计过程管理

第六条 工程设计管理采用项目负责制，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设计的过程协调、设计质量、进度以及资金控制的管理。

第七条 建设项目设计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设计单位确定后先进行方案设计，在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后按照批复文件及初步设计深度编制要求，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进一步明确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等内容后启动施工图设计。

第八条 施工图设计前应由使用单位提报使用需求资料，经基建管理部门汇总整理后编制设计任务书。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各阶段的成果均应经相关专家或基建管理部门审查，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后，开展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送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通过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及设计管理文件应在相关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并移交相关部门归档保存。

第四章 设计变更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设计变更是对施工图内容的调整和变动。对工程建设的设计变更，应当坚持有利于建设项目功能、质量、投资等方面优化实施、有效实现的原则，按照引发变更的不同因素

进行分类管理。具体规定参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第五章　设计费用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财务报销管理规定》进行设计费的支付。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因发生重大的结构变更及建筑规模变化，增加设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设计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0〕5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规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及改扩建工程等项目的现场施工质量管理。

第三条　施工单位是施工质量的管理责任主体，承担施工质量责任；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基建管理部门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督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接受政府质监部门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及相关验收。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受学校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投资、安全、进度等全面管理，并负责监督落实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应重点做好工程事前控制、严格工程关键环节检查制度，实现分部分项质量目标的控制和达标，确保工程质量。

第七条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要架构齐全、运行顺畅、责任明确，同时接受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政府质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方案审查

第八条 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由施工单位上报详细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审签。

第九条 施工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和原则；编制范围；工程概况；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施工技术方案；工期保证措施；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应急救援预案；季节、冬季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要求等。

第十条 施工方案主要编制项目有：施工组织设计；地下室底板大体积砼施工方案；承台钢筋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与边坡工程；模板专项施工方案；机电设备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方案；主楼内外防护方案；脚手架施工方案；高大模板工程施工方案；塔式起重机基础设计；砼专项施工方案；塔式起重机拆装方案；垫层砖胎模施工方案；建筑节能专项方案；玻璃幕墙专项方案；铝合金工程专项方案；施工电梯安拆专项方案；防水工程施工方案；装修工程施工方案；专业安装工程施工方案等。

第十一条 方案审查通过后，要按照“样板间-检查-修正方案-施工”的实施顺序进行，未经审查通过的方案不能进行施工。

第四章　材料设备查验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组织好进场材料的查验工作，按照招标要求、合同规定品牌及质量标准对进场材料的规格、数量、材质、合格证等按批量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负责进场材料的抽检工作，必须按照设计要求和招标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核查并按规范要求进行批量见证取样，配合施工单位送检，及时收集好涉及材料的各种资料备案。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对进场材料进行报验，严禁进入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并自觉接受监理、建设单位检查。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涉及认质认价材料，在确定好材料样品后，由监理单位及时封样留存，作为现场施工对材料质量检查的依据。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落实对各种材料检验报告的查验工作，对重要材料如钢筋、混凝土等要及时核查分批检验报告、材料进场记录及台账，确保进入施工现场材料的质量。

第十七条　涉及工厂加工的材料，如混凝土、钢结构、铝合金及塑钢窗门、实木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压器等，必须定期和不定期到工厂进行检查核实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五章　过程检查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监理例会制度，监理例会由项

目总监组织和主持。工程例会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加强对工程质量的主动管理和检查。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程材料专项检查和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检查，促进工程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监理单位现场施工过程旁站管理的落实，对现场施工的过程检查和巡视制度，对重要和关键部位做到全过程有旁站、有记录。

第二十一条 基建管理部门现场管理人员应对工地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隐患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经建设单位审定的变更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流程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按程序接受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检查和审验。

第六章 资料检查

第二十三条 资料检查的原则是：工程资料的同步性、真实性、完整性。

第二十四条 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资料（含政府质监部门的检查等）是反映施工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监理单位要督促落实施工资料的及时归档，做到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真实、完整。

第二十五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对施工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

对影响工程质量的重要资料（如混凝土前期测试报告、钢筋检验报告、桩基检验报告、隐蔽工程报验单等）做到随时核查。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及时签署、归类整理各类监理过程资料，随时接受检查。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及时归类整理并签署各类施工过程资料，随时接受检查。

第七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八条 工程验收的依据是：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质量目标。

第二十九条 工程项目各阶段验收工作及结论是反映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结果的重要工作。基建管理部门要及时督促、落实、组织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及时通过各项验收。

第三十条 验收包含：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竣工及各种分项（如地下室防水等）、专项（消防、节能、环保、规划、档案）等验收。

第八章 质量目标

第三十一条 工程项目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质量目标管理。

第九章 监督处理

第三十二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给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不到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可依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但尚未违反国家法律、省、市有关规定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给建设工程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将提请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2〕12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按照规范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等现场安全施工的管理。

第三条　施工单位是现场安全施工的责任主体，承担施工安全责任；监理单位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基建管理部门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督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接受政府安监部门对工程进行的安全检查及相关验收。

第五条　驻工地代表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工作，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负责项目施工安全的监督及相关验收组织工作。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架构齐全、运行顺畅、责任明确，同时接受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政府安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监理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负责监督

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并形成安全监督记录。

第三章　安全生产

第八条　施工现场要建立健全安全组织保障体系，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人员到位、责任到人。

第九条　施工现场必须具备良好的施工环境和作业条件，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条　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应备有相应工种安全生产手册或须知，特殊工种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入口及危险作业部位应设置必要的提示、警示等各种安全防范标志，避免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必须做好防火、防电和防坠等防护工作。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塔吊、外架、人货梯等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必须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建立完善的机具设备例行保养、检修制度，保证机械设备正常安全运转。

第十六条　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在建工程事故和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向基建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开工前在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要详细说明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应具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理知识和能力，了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纠正。

第四章 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 定期组织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施工单位对检查出的质量、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到位，如发现整改不及时及整改不到位的现象，可依据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在学校长假或者气候条件恶劣的情况下，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随时组织项目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限期整改。

第五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一条 基建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不到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可依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但尚未违反国家法律、省、市有关规定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给建设工程造成较大影响、较大经济损失、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将提请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2〕12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进度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等现场施工进度的管理。

第三条　施工单位是施工进度的管理责任主体，承担施工进度责任；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承担监理责任；基建管理部门对施工进度承担监督责任。

第二章　工期制定

第四条　工程项目工期指工程从开工起到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通过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所经历的时间。制定工期要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如冬期施工、雨季施工、法定节假日、农忙时间、设计变更、设备材料供应、政策调整等。

第五条　工期制定应严格按照住建部颁布的《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参考以往同等规模、类型及技术难度的项目完成情况，结合每个单体的具体施工条件，确定合理科学的招标施工工期，为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标书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提供依据。

第六条　工程项目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竣工验

收报告（含消防验收）批复之日止。

第三章　进度管理

第七条　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对比投标工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总工程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在劳力、资金、机械、材料等方面予以充分保证。

第八条　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大纲及合同要求，严格审核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施工进度计划制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第九条　施工单位将施工总进度计划分解到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分解到周进度计划中。每周例会上要重点检查周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条　施工单位因周、月施工进度未能完成计划任务而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下周、月进度计划中进行弥补，采取赶工措施，以保证进度计划的实现。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完成工程项目的建设，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须加强施工进度的监督管理，及时督促各项进度措施的落实，梳理各阶段施工进度的执行状况并形成记录。

第十三条　基建管理部门按照招标工期要求，认真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采取分阶段控制管理，在确保阶段目标实现的前提下保证总进度计划目标。

第十四条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做好《施工日志》和《进

度执行情况表》，周例会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对工期进行合理掌控，确保工程进度顺利。

第十五条 对影响工期的重大变更、重大调整要做好分析评估，按照变更事项流程处理。

第十六条 充分利用施工进度款的拨付控制工期计划的实现；采取各种针对工程施工特点的措施来保证合同计划工期的落实；充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加强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的督促，控制好工程进度。

第十七条 工期每月应进行总结控制。监理单位要按照审批的总进度计划，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进行梳理和记录，作为总工期控制纠偏的依据。

第十八条 因图纸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应按照变更图纸的具体内容根据定额工期计算出合理工期纳入总工期，作为工期增加或减少的依据。

第十九条 坚持和强化工程周例会和专题会议制度，全面监控工期分解目标的实现情况，查找拖延的原因，制定赶工的方案和措施。

第四章 保证措施

第二十条 组织保证措施：建立项目施工管理班子和监理班子，建立严格的工期目标责任制度。

第二十一条 技术保证措施：提前审查和熟悉图纸，尽早解决设计图纸问题；加强方案执行力度，做好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减少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鼓励提倡优化施工方案，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科技方式助力工期实现；督促安排专职人员，做好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第二十二条 资金保证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按合同约定申报工程进度款，协调审核人员及时完成审查工作，协调财务部门及时拨付工程款。施工单位要保证工程进度款的专项使用和有效使用。

第二十三条 材料保证措施：督促和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材料和半成品预订计划工作。涉及需建设单位认质认价材料，要提前申报认质认价单，尽量减少因建材进场不及时而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第二十四条 合理调整工序：基建管理部门要紧抓关键工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制定合理的施工工序实施计划，各工序穿插紧凑，提升工效。各专业、工种之间穿插进行施工，建立联合验收制度，保证各专业良好配合，避免互相干扰和破坏，影响施工正常进行，造成工序时间的延长。

第二十五条 外部环境协调：基建管理部门要协调施工单位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监督单位及其他配合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做好检查验收及其他政府许可事宜的办理工作，为项目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避免因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五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六条 基建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给予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可依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工期延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严重拖延工期给建设工程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将提请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2〕12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基建工程材料、设备采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建工程材料、设备的采供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建工程项目所用的材料、构配件、器具、设备等（以下简称基建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建材料、设备采购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保证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为学校节约建设经费，提升投资效益。

第四条　基建材料、设备采购由学校招标管理部门负责，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基本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计划、质量、调研、供应和调剂等工作。

第二章　基建材料、设备供应类型

第五条　基建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方式分为“甲方采供”（发包人供应）、“甲方认质认价乙方采供”（承包人采供）、“乙方自主报价一次包死”三种类型。

第六条　“甲方采供”是指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注明由甲方采供的所有材料、器具和设备。

第七条　“甲方认质认价乙方采供”是指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注明为暂估价的材料、器具和设备以及设计图纸和变更

需要进行认质认价的其他材料、器具和设备，认质认价后由乙方采供。

第八条 “乙方自主报价一次包死”是指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甲方已注明可选品牌的，由乙方投标时一次包死材料、设备价格的材料、器具和设备。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应当详细说明相关具体内容。

第三章 “甲方采供”材料、设备的采购和管理

第九条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采供方法。

第十条 基建材料、重要设备采供的招标，应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由招标管理部门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完成招标后，由施工单位提供材料供应总计划和分阶段材料供应计划；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材料、设备清单，并详细说明规格、型号、数量、有关技术参数以及计划使用和要求进场时间。总计划和分阶段材料供应计划经监理单位、基建管理部门共同审核。

第十二条 基建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行情和价格调研，收集和建立材料信息库。外出调研应由 2 人以上共同完成，并做好调查记录。

第十三条 凡属“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均应由基建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对材料的规格、质量、数量、品

种、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及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

第四章　“甲方认质认价乙方采供”材料、设备的管理

第十四条　凡基建工程合同中标注“暂估价”的材料、设备等，都必须实行“甲方认质认价”管理。在满足设计图纸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当坚持质量第一，价格适宜的原则。

第十五条　认质认价方式为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确定招标人，基建管理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的审核。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管理部门对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做好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基建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对所有材料、设备、器具组织验收，包括对进场材料的质量、品牌和规格进行核查、登记备案等，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凡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背上述规定，造成质量事故、工程隐患的，由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实施基建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一旦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未按时申报材料，或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有关资料提供不全，造成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和认质认价工作时间拖延、差错或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

应责任；监理单位未按要求时间审核、认定并实施监督管理的，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基建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2〕12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施工现场环境管理，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山东省、潍坊市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等施工现场环境管理。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责任主体，承担环境管理实施责任；监理单位对环境管理承担监理责任；基建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承担监督责任。

第二章　施工现场场地布置

第四条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场地总平面布置，应结合具体项目施工场地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布局，经监理单位和基建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保证场地内施工道路通畅、排水良好，各类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和堆放的建筑材料等各就其位，做到卫生、整洁、安全。

第五条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公告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姓名、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等。

第六条　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封闭维护设施，建筑施工场地维护设施高度不得小于1.8米，靠近城市主要道路的高度不得小

于 2.5 米。内外墙面应设置施工警示标语、施工单位标志及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等。施工场地维护设施应兼顾美观，不得影响校园形象。

第七条 施工围墙主出入口处设置大门及门卫室，由施工单位派专人看护。非施工人员和非现场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供现场人员使用的临时水冲式公厕，不得设置旱厕。

第九条 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施工机具设备等应按平面布置图合理堆放摆放，施工机械按规定位置和线路安装设置，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砂、石等散装材料在场地堆放时，不得随意堆放，应整理有序，或者料池存放。不同材料或不同规格的同一材料不得混杂。条状、块状、袋装等材料、成品、半成品应码放整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储存要严格按规定分类入库管理，并设置危险物识别标志。

第十条 施工现场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地必须硬化，并使排水通畅，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处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槽、泥浆沉淀池，配备冲洗设备。

第三章 施工现场内外环境卫生与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各种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第十三条 校内施工车辆按指定路线限速行驶，不得对校园内沿途道路造成污染。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有效清除轮胎、车身泥浆污物，防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运送泥浆车辆使用密闭罐车。拉运散装建筑材料、垃圾、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车辆必须覆盖严实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不得抛洒或扬尘。若施工车辆对校园内道路或环境造成污染时，由施工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产生的泥浆水、混凝土搅拌废水、现制水磨石废水等必须经过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水设施。施工现场产生的排水应设置管渠引入排水口，避免沿场地或道路漫流，禁止现场办公、生活区产生的污水乱泼乱倒。

第十五条 在校园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回填土方。

第十六条 清理施工过程中建筑物内产生的废弃物，不得直接从高空抛洒，应采取密封式的桶或袋装运送处理。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可采用电热水器供给生活饮用水，不得使用燃煤茶炉。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施工道路、生活场地、仓储以及施工建筑内部等，必须由施工单位派专人负责日常清理保洁。施工现场使用的厕所应有专人管理，禁止任何人员在施工现

场随地大小便。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分开堆放，每日产生的垃圾当天清理。

第二十条 施工过程中向周围学校生活学习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在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喊叫、乱吹哨、甩、扔钢筋板、钢管等，不得使用高音喇叭，禁止施工车辆在校园范围内鸣号。一般不得在晚上22时到次日凌晨6时的时段内进行产生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前款规定中必须进行的夜间施工作业，应由基建管理部门驻工地代表向部门领导报告，需要时由施工单位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二十二条 现场所有散装材料存放地、裸露黄土表面、垃圾池及临时堆放场地必须按规定进行覆盖等处理。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和基建管理部门驻工地代表要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监督和管理，对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但尚未违反国家法律、省、市有关法规及规范规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已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给建设工程施工造

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将提请有关职能部门及执法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施工现场维护设施及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不符合有关规范以及本办法规定的要求，或损坏后不及时修复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造成工期延误的，基建管理部门依据施工合同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施工机械损坏校园内道路路面、路沿石、树木、路灯等设施，或损坏施工成品、半成品、设备或设施的，应责成施工单位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按照学校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施工车辆未经清洗上路行驶，污染校园道路路面而未及时清扫干净的，除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清扫保洁外，还要按照学校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施工现场、宿舍、食堂、公厕等部位不整洁卫生的，按照约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2〕12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流程，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主管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计字〔2022〕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变更及签证特指开工前图纸会审引起的工程设计调整、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施工签证。

第二章　基本涵义

第三条　图纸会审是指施工图纸经建设工程所在地图纸审查单位审查通过后，由学校组织各方代表及技术人员对图纸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查找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不合理情况，找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难题并拟定解决方案，从而将因设计缺陷而存在的问题消灭在施工之前，最大限度减少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第四条　设计变更是指合同实施过程中，由学校、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任何一方提出经学校和设计单位同意，对原设计内容进行的修改、完善和优化等。设计变更应以图纸或设计变更单的形

式发出。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学校根据需要提出的调整要求，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整改措施，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政策规定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的优化及施工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

第五条 工程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合同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分为现场经济签证和工期签证，具体包括零星用工签证、零星工程签证、临时设施增补项目签证、隐蔽工程签证、清单漏项签证、清单描述错误项目签证、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签证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签证等。

第三章 管理模式

第六条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按权限进行审批。学校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方案论证和现场勘察，根据权限划分完成报批工作。

第七条 学校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及时报送结算资料，并与监理人员共同审查其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对于按照合同要求变更及签证内容的价格需进行认价的，由学校基建管理部门组织学校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认价小组共同认价，签字生效并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八条 必要性原则。要切实维护设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确属原设计有遗漏和错误、与现场不符、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才可按程序进行设计变更。一般情况下，即使变更要求可能在技术上、经济上是合理的，也要充分论证，慎重决定，尽量减少变更。特别是施工中发生的材料代换变更，要坚决杜绝内容不明确、没有详图或具体部位，而只有纯材料用量的变更。

第九条 经济性原则。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增减幅度必须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超出预算的变更应充分讨论，特别是严重超出预算且对工程整体效果及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变更或签证，原则上不予支持。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增减幅度总计超过10%的，必须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重新审定投资概算和施工工期，并经学校研究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及时性原则。设计变更须在正式实施以前办理，尽量避免施工阶段变更，以免造成材料重新采购、已完工程还须拆除，造成索赔。

第五章 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应遵循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学校提出书面变更要求或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

（二）学校基建管理部门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对变更的可行性、影响及成本增减进行系统论证。

（三）论证通过后形成论证报告，编制变更审批单，根据权限划分逐级完成审批手续。

（四）学校基建管理部门联系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单。

（五）学校通过监理单位将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单下发施工单位实施。

（六）施工单位按要求向监理单位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基建管理部门按合同要求履行认价程序。

第六章　时限要求

第十二条　变更时限。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学校基建管理部门，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施工单位修改后重新提交。学校基建管理部门应在施工单位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第十三条　补签时限。紧急情况下，施工现场有关各方共同口头认可的变更，事后 7 天内必须补齐有关手续，并会签存档。手续不完备的变更及签证视为无效，未及时办理手续的后续不再追认补签。

第七章　权限划分

第十四条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权限具体划分如下:

（一）对不涉及工程造价增减或增减金额在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下,且对工程整体影响较小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由学校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审签。

（二）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减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且对工程整体影响较小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审签。

（三）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减金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对工程整体效果影响较大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四）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减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由党委会研究确定。

以上权限参照《关于印发<山东第二医科大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山二医发〔2026〕18号)及《关于印发<山东第二医科大学财务报销管理规定>的通知》（山二医办字〔2024〕23号）中“财务报销审签权限”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3〕17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各类合同的签订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省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各类合同的管理，包括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和资料归档。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完成后，基建管理部门应及时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拟定工程合同，履行学校合同审批流程，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成合同签订。

第四条 工程合同管理。工程合同由双方保管，合同份数需满足学校办公室、资产、审计、财务和基建等部门需要。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及时分送有关人员，分送的合同及附件材料应齐全，并办理发放领取登记手续。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合同管理及归档工作。

第六条 基本建设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变更合同内容；确因建设实际需要，由合同执行方提出变更申请，报学校审批。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在建设项目各实施阶段的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管理岗位职责，严格按照条款约定履行合同内容，积极维护学校利益。

第七条 基建管理人员应熟悉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合同文件内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第八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2〕12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严格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等）支付申请、审核、签批和支付程序，明确相关职能部门权限，确保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和建设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学校投资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支付审批

第二条　严格基建工程项目的付款及审批制度，基建工程的进度款和结算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办理支付。

第三条　因特殊情况，未到支付节点需要提前支付的，必须报学校审批。

第三章　工程进度款审批支付程序

第四条　工程进度款申报审批程序：

（一）施工单位申报

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对已完成且合格的工程量，填报《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工程进度款审批表》（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连同相关材料（原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二）监理单位审核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及本期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全面审查核算，填写审核意见和核算结果（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公章），报送建设单位审核。

（三）建设单位审核

1.基建管理部门初步审核

基建管理部门对监理报送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初步审核，并递交审计部门审核。

2.审计部门审核

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履行校内审批手续，出具工程进度款审计报告。

3.财务管理部门支付

财务管理部门依据合同及工程进度款审计报告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

第四章　工程结算款审批支付程序

第五条　工程结算款申报审批程序：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学校审计部门关于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提报的要求，施工单位整理完整的结算资料，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监理单位审核。

（二）监理单位对工程结算资料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印章后，报基建管理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三）基建管理部门对申报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等进行初步审核后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由审计部门出具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报告。

（四）施工单位按照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报告确定的工程定案值提出工程价款结算支付申请，报学校基建管理部门审核。

（五）学校基建管理部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后履行校内审批流程。

（六）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学校审批意见，支付工程结算款。

第五章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审批程序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支付审批流程

（一）质保期满后，施工单位提交工程质保金支付申请。

（二）基建管理部门审核并出具质保期内工程质量情况说明，报学校审批。

（三）按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财务报销管理规定》要求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程序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2〕12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验收，是指由基建管理部门代表学校组织对工程项目的验收；移交是指已经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由基建管理部门向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移交；保修是指基建管理部门监督、协调施工单位，配合使用单位（部门）履行保修期内保修责任的工作。

第四条　基建管理部门在组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工作时应当坚持遵循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做到程序规范、档案完整。

第二章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条件

第五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和综合验收。专项验收包括工程消防验收、工程规划验收、工程档案验收等。综合验收是在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监督下五大责任主体单位对工程的验收。

第六条 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基建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质检证明和进场试验报告;

（四）通过工程规划、环保及档案专项验收;

（五）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六）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和使用说明书;

（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的其他验收资料。

第三章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

第七条 综合竣工验收程序:

（一）施工单位自行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并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二）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合格后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三）勘察、设计单位分别提交质量检查报告。

（四）施工单位向学校提交单位工程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五）学校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大责任主体单位，在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竣工验收，形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第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向潍坊市住建局申报项目消

防验收，消防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依照《潍坊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整理工程归档资料，由基建管理部门向潍坊市城建档案馆完成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同时报送学校档案室归档。

第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验收备案所需的文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四章 工程项目的移交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的移交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图所有内容;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资产管理部门正式移交，根据用房的实际情况，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可分阶段移交。

第十三条 移交报告应列明移交项目，并提供建筑物的水、电、暖、网络、通信、消防设施及竣工图；提供网络、通信系统及线路测试数据和主要设备的厂家名称、性能参数、规格型号等清单。

第十四条 基建管理部门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工程项目的移交工作。

第五章 工程项目的保修

第十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均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基建管理部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载明基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

责任等。

第十六条 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保修范围内的质量责任问题，基建管理部门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依照合同履行保修义务，保修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维修。

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保修义务，基建管理部门可依照原合同相关约定另行安排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接替维修，并依照合同扣减原施工单位的保修款。

第十七条 保修期间维修项目完工后，由基建管理部门会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在保修期间，基建管理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回访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工程合同所约定的保修条款，并按照合同和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限及内容，切实做好保修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期满后，施工单位履行了保修义务和责任，工程无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提出工程保修期满申请报告单，经使用单位和基建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工程质保金支付和工程保修期结束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3〕17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基本建设档案收集归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基建档案”）是反映学校规划建设工作的真实纪录，是学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科学、合理、有序地管理基建档案，充分发挥基建档案在学校规划建设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规〔2024〕1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住建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61 号）、《潍坊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及山东省、潍坊市有关城建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BIM 归档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档案是指工程项目从决策、立项、概算、规划、报建，至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签订合同，以及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到竣工验收，按建设程序完成的全部内容，期间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合同、协议、纪要、声像（照片 / 视频）、电子文件等各种载体资料。

第二章　基建档案的范围

第三条　学校基建档案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前期报建资料：在决策、土地、立项、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报审和批复的文件、图纸等材料。

（二）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阶段产生的勘察、设计、审查等相关材料。

（三）工程招投标资料、合同资料：在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图表及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等。

（四）工程管理及竣工验收资料：从开工建设到竣工交付全过程中对项目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具体工作所产生的相关材料。

第三章　基建档案的管理职责

第四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基建工程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档案的归档、移交工作。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工程招投标资料、工程结算档案资料的归档、移交工作。

第五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除工程招标、工程审计外，从工程立项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建设资料。

第四章　基建档案的归档要求

第六条　为使基建档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在与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的具体要求。工程竣工时，各参建单位项目部负责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将归档资料收集齐全、分类整理，竣工图应达到图、物相符，准确无误并加盖竣工图章，在工程竣

工验收后10日内配合建设单位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并取得城建档案验收移交记录表。

第七条 所有归档的文件材料应真实反映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基建工程档案的管理职责收集档案，应互相配合确保档案真实有效、齐全完整。归档资料原则上必须是正本、原件，如果原件另有它用，则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存档处。各工程项目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二份，一份交潍坊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第八条 基建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接受学校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凡须移交潍坊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工程资料，其整理归档均接受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档案收集归档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2〕12号）同时废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6年10月20日印发